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桃汽櫃貨溥字第 16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裝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3 年 7 月 12 日辦理「有關本市平鎮區自由街與  
湧安路禁止聯結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.07.19 府交安字第 1130052889 號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3年7月29日
總號	261

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  
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唐英峰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30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 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裝  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30052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7月12日辦理「有關本市平鎮區自由街與湧安  
路禁止聯結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3年7月4日桃交安字第1130048918號函會勘通知  
單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員劉仁照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  
園市平鎮區湧安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  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  
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張新福

許崇溥

總幹事  
姚信宗

幹事簡家茵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## 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自由街與湧安路禁止聯結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時間：113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
- 三、地點：平鎮區頂好街與工業南路口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- 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議員劉仁照服務處	祕書	劉邦岑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巡佐	劉明有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請假
桃園市平鎮區湧安里辦公處	里長	陳金福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技士	唐英峰
參與民眾		張智舜

## 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名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自由街與湧安路禁止聯結  
車管制通行案

二、會勘時間：113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

三、會勘地點：平鎮區頂好街與工業南路口

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 紀錄：唐英峰

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六、會勘結論：

(一) 本案民眾反映平鎮區頂好街與工業南路口因道路  
路口狹窄，惟常有聯結車於此轉彎，來回倒車多  
次方可通過，不僅造成路口易回堵，且增加交通  
事故的風險，另該轉彎之工業南路為禁行大貨車  
路段，並車輛能從湧安路往自由街方向行駛替代  
道路，故申請「全時段設立禁止15噸以上貨車  
進入」牌面。

(二) 經現場會同相關單位討論，頂好街與工業南路口  
路寬約為8米雙向各一車道，且工業南路現為全  
日禁行大貨車，頂好街為特定時段禁行8.8噸以  
上大貨車，無必要性車流經過。故本局決議平鎮  
區頂好街(工業南路至湧安路)改為全時段禁行15

噸以上大貨車(禁行範圍如圖示)，後續將由交通  
局設置禁行大貨車牌面。



大貨車禁行路段示意圖